

《2014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闡釋版權作品中「實質部分」的案例

目的

2015年1月20日的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法院在裁定某項作為是否侵犯某作品的版權時，就何謂有關作品的「實質部分」作出判決的案例資料。本文件載列所需資料。

概述

2. 在裁定某項作為是否侵犯某作品的版權時，須就每宗個案的實際情況予以個別考慮。根據現行版權法例，在以下情況使用版權作品並不構成侵犯版權—

- (a) 只採納了原作品的意念；
- (b) 只採納了原作品的非實質部分；
- (c) 只採用了公共領域中版權已屆滿的作品；
- (d) 已獲版權擁有人同意；或
- (e) 有關作為是現行《版權條例》（第 528 章）中的允許作為之一。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不會改變上述情況。

版權作品中的「實質部分」

3. 如上文第 2(b)段所述，採納原作品的非實質部分並不構成侵犯版權，有關規定可見於《版權條例》第 22(3)(a)條¹。簡而言之，在沒有版權擁有人的同意下，就其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作出受限制的版權作為，便可能構成侵犯版權。「實質性」這個概念亦可見於英國和數個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包括澳洲及加拿大）的版權法例。香港的版權

¹ 根據《版權條例》第 22(2)及(3)條—

「(2) 任何人未獲作品的版權擁有人的特許，而自行或授權他人作出任何受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屬侵犯該作品的版權。

(3) 凡提述作出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提述—

(a) 就該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及

(b) 直接或間接地，

作出該作為，而任何介入作為本身是否侵犯版權則不具關鍵性。」

法例參考了英國的版權法²。然而，相關的版權法例並無提供有關「實質部分」的法定定義。

4. 實際上，在決定被告是否有採用原告作品的實質部分時，法院會將案例確立的原則應用至個別案情中。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實質性」取決於自原告作品中所取部分的質與量，但法院一般會比較著重質的方面，這是一個確立已久的原則³。法院會就兩件作品的相似之處作質和整體上的評核，其間兩件作品的異同（尤其是相同之處）會被考慮⁴。在一宗指稱侵犯版權的個案中，最重要的問題是：「被告在創作作品時，他有否實質使用申索人創作作品時所付出的技能和努力，而令原作品成為原創作品的相關特徵。」⁵由於版權作品種類繁多，法院引用案例原則的結果，亦會因案件的不同情況和個別作品的不同特徵而有所不同。

---- 5. 我們在附件中列舉四個來自英國和香港案例的摘要和分析，以說明法院在審理侵犯版權案件時如何應用上述原則。

6. 整體而言，在裁定有否侵犯版權時，法院會先找出原告作品中被指稱侵犯版權的部分，並與被告作品比較，以評定相似之處是源於複製或僅屬巧合。例如，在 *Ravenscroft 訴 Herbert and New English Library Limited*⁶一案中，法院找出了原告及被告作品在行文、人物及就歷史事件的詮釋的相似之處。在 *Designers Guild Ltd.*一案中，上議院找出了原告及被告設計之間的一系列相似特徵。實際上，比較作品間的異同之處一般都是事實問題，需考慮每件作品本身的特徵。由於不同版權作品均有不同特點，法院或需尋求專家證人意見，方可作出客觀裁斷⁷。

7. 在根據案情裁定被告作品的確有採納原告作品的特徵後，法院會決定這些特徵有否構成「版權作品的整項或實質部分」。一般來說，在考慮原告作品被擷取的特徵的性質時，法院會研究組成作品中被複製部分所涉及的技能和努力，例如被複製部分的原創程度，以及這些被複製特徵整體上對原告作品的重要性。在 *Designers Guild Ltd.*一案中，法

² 《版權條例》第 22(3)條與英國《1988 年版權、外觀設計及專利法令》第 16(3)條相近。「實質性」測試最早見於成文法是英國《1911 年版權法令》第 1(2)條。

³ *Ladbroke (Football) Ltd 訴 William Hill (Football) Ltd* [1964] 1 All ER 465 及 *Designers Guild Ltd. 訴 Russell Williams (Textiles) Ltd. (以 Washington D.C. 為名進行業務)* [2000] 1 W.L.R. 2416。

⁴ 如 *Cinar Corporation 訴 Robinson* 一案，2013 SCC 73, [2013] 3 S.C.R. 1168。

⁵ *Copinger and Skone James on Copyright*，第 16 版，Sweet & Maxwell，第 7-30 段。

⁶ [1980] R.P.C. 193。

⁷ 如 *Francis Day & Hunter Ltd. 及另一人 訴 Bron 及另一人* [1963] Ch. 587、*Designers Guild Ltd. 及 Natuzzi SPA 訴 De Coro Ltd.*，HCA 1702/2001 等案。這些案件涉及音樂及藝術作品。

院認為原告的設計中被複製的特徵和藝術手法，在整體配搭上構成了原告作品的實質部分。因此，法院裁定被告有進行實質性複製。在 *Natuzzi SPA* 一案中，法院裁定原告設計中的主要特徵只屬行業中普通尋常的特徵和意念，因此認為原告設計並無被實質性複製。

8. 如上述案例所示，有關「實質性」的問題須按已確立原則，根據每件版權作品的特徵和每宗個案的事實及情況作出定奪。

文件呈閱

9.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提供之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知識產權署
2015 年 4 月

有關「實質部分」的案例

(1) *Francis Day & Hunter Ltd.*及另一方訴*Bron*及另一方⁸

案情

原告是音樂作品「In a Little Spanish Town」的版權擁有人。他們指稱被告的歌曲「Why」的首八個小節複製了「In a Little Spanish Town」副歌的首八個小節（八小節）。

原審法官裁定，根據英國《1956 年版權法令》第 49(1)條⁹，八小節的確構成「In a Little Spanish Town」整個旋律的「實質部分」。然而，由於缺乏證據證明兩首歌曲客觀上相似之處是由於被告有意識或下意識地抄襲而引致，原審法官因而把案件駁回。原告不服提出上訴。

裁決

在評估八小節是否構成原告歌曲的「實質部分」時，上訴庭採納了原審法官對事實的裁斷，並考慮了兩首旋律的整體效果。上訴庭認為下列是相關因素—

- (i) 兩首歌曲的結構；
- (ii) 原告歌曲的主要部分/主題及被指稱侵權歌曲有否借用有關部分；
- (iii) 原告歌曲主題的組成部分是否由普通尋常的元素構成；
- (iv) 兩首旋律的音符及兩首歌曲之間是否有明顯的關聯性；
- (v) 兩首歌曲相關部分的和聲結構及有關相似性是否屬於普通尋常；及
- (vi) 歌曲的節奏。

上訴庭接納原審法官就兩首歌曲音樂結構的分析，亦同意原告歌曲的主

⁸ 英國及威爾士上訴庭，[1963] Ch. 587。

⁹ 根據《1956 年版權法令》第 2 條，就音樂作品而言，以任何實質形式複製該作品是受版權限制的作為之一。第 49(1)條亦規定，「任何有關複印、改編或複製一件作品的提述，須理解為包括複印、改編或複製該作品的實質部分的提述」。

要特徵體現於八小節，而該八小節亦構成一個體現主旨的樂句。上訴庭同意原審法官有關八小節構成有關作品「實質部分」的裁決。

儘管如此，由於原告未能提供充分證據證明被告有意識或下意識地抄襲了「In a Little Spanish Town」，上訴庭因而駁回上訴。

(2) *Designers Guild Ltd.訴Russell Williams (Textiles) Ltd. (以Washington D.C.為名進行業務)*¹⁰

案情

原告和被告均從事設計及銷售紡織品業務。原告創造的 Ixia 設計包含顏色相異的垂直條紋，並於上面印有隨意的花葉圖案。設計以印象派畫出，特徵為不平整的邊緣及不精確的筆觸。原告指控被告複製 Ixia 設計當作其 Marguerite 設計出售。

原審法官識別出兩件設計之間存在數項相關的類似之處，裁定被告有複製 Ixia 設計。在裁定被複製部分是否構成原告設計的「整項或實質部分」時，法官認為應該整體考慮整件作品。考慮到兩件設計之間的類似特徵，例如花和條紋的配搭，花和條紋之間的關係，以及花和條紋的繪畫方法，法官裁定 Marguerite 設計的整體配搭屬於 Ixia 設計的實質複製。

被告就原審判決有關實質複製一點提出上訴。上訴庭在比較兩件設計和分析其組成部分後（尤其是比較兩件設計之間的分別後），認為整體來說，兩件設計的相似程度並不足以構成「實質部分」，因而推翻原審法官的裁決。原告不服判決，上訴至上議院。

裁決

就判定是否存在侵犯藝術作品的版權，上議院定下兩階段的評定方法。

首先，法院要找出原告作品中被複製部分的特徵，然後就兩件設計的異同作視覺上的比較。如此比較的目的並非為了判定兩件作品的整體外觀是否相似，而是為了判定兩者之間的相似之處，是否「在程度上相當近似、數量眾多或廣泛」，以致可以裁定為源自複製而非僅僅巧合的結果。如果相似之處只是普通尋常、非原創或包含一般意念，可以不予考慮。

¹⁰ 英國上議院，[2000] 1 W.L.R. 2416。

如果原告可以證明其作品和懷疑被複製部分的特徵有足夠程度的相似，又可以證明被告曾經接觸其版權作品，被告便有舉證責任令法官信納有關相似之處並非源自複製。作品之間有否異同屬事實而非法律問題，應由原審法庭裁定。

一旦裁定被告有將原告版權作品的特徵吸納到自己的設計中，下一步便要評定有關特徵有否構成「版權作品的整項或實質部分」，以裁定有關複製是否構成侵犯版權¹¹。上議院表明，有否複製實質部分，決定因素是質而非量，所以這是一個觀感問題。所謂「實質」部分，可以是作品的某項特徵或數項特徵的組合，從概念上擷取而非構成一個分立的部分；而有關特徵必須屬於版權作品的實質部分，但無須屬於被告作品的實質部分。一般而言，被複製的意念越抽象和簡單，構成實質部分的可能性越低。

複製可分為兩類。第一類是複製版權作品的可辨識部分。在這個類別下，複製部分是否構成侵權須視乎將版權作品整體審視後，被複製部分在質的方面的重要性。

另一類是即使作品未有任何部分被複製，其實質部分或已被擷取。這種情況包括被告複製原作品後作出修改而非直接複製，例如將文學作品翻譯至另一語言，或者將小說改編為戲劇作品。對於這種複製，需要考慮的是被告有否採納到原告創作版權作品時所付出的技能和努力的實質部分。

上議院認為本案中被指稱的複製屬於經修改後的複製。對於這類案件，要裁定是否有複製需要考慮兩件作品之間的相似程度和性質，從中則可以判斷有否複製和是否實質性兩個問題。上議院認為，上訴庭通過分析個別設計而非考慮設計的累積效果，再突顯兩件設計的不同而裁定並無實質複製，實屬錯誤。

上議院認為，原審法官已經識別出兩件設計的異同並確定兩者相同之處甚為明顯，故此可以裁定有複製發生，是項裁定亦可斷定有關實質性的問題。因此，在沒有恰當和合理的理由下，上訴庭不應侵奪原訟庭裁斷

¹¹ 英國《1988年版權、外觀設計及專利法令》第16(3)條訂明：「凡提述作出受作品版權所限制的作為，即提述就該作品的整項或其任何實質部分...作出該作為」。這條文對應香港的《版權條例》第22(3)條。

事實的角色，也不應藉研究兩件設計的不同之處而考慮有關實質性的問題。因此，上議院同意原審法官的分析並批准原告的上訴。

(3) *Natuzzi SPA* 訴 *De Coro Ltd*¹²

案情

原告和被告均從事傢俬設計及製造。原告指稱，被告的梳化產品侵犯了其五份梳化設計草圖的版權。

裁決

在本案中，原告並無援引其作品中的個別特徵，反而援引其設計草圖中一系列普通尋常的組成部分及特徵的組合，聲稱內裏包含原創性。原告指稱被告在其梳化產品中複製了上述組合中的實質部分。

法院在審訊中採納了上述 *Designers Guild Ltd* 一案中定下的評定方法。法院首先比較了原告和被告的作品以識別出被複製的特徵，然後再評估這些特徵有否構成版權作品的實質部分。在評定兩件作品的相似程度時，所有只屬於普通尋常、非原創或包含一般意念的相似之處，可不予考慮。

法院又裁定，在識別出被複製特徵後，應繼續處理有關實質性的問題。法院應該採納的標準是評定侵權者有否採納到原作者創作版權作品時所付出的技能和努力的實質部分。法院只需考慮被複製特徵對原告作品的重要性（而非對被告作品的重要性），以及在評定實質部分有否被擷取時，決定因素應是質而非量。

法院逐一比較了原告的設計草圖和被告的製成產品。在每項比較中，法院均先識別出原告指稱能賦予其模型整體外觀原創性的特徵組合。如果被告有複製這些特徵，便有侵犯原告的版權。如果被告只擷取了一個非原創組合而沒有擷取原創特徵，該組合便不構成原告作品的實質部分，故此亦不算侵犯版權。

¹² 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HCA 1702/2001。

最後，法院認為原告指稱被複製的特徵只是非原創部分的普通尋常的組合，因此並不構成原告設計的實質部分。據此，法院判定被告並無侵犯該五份設計的版權，並駁回原告的申索。

(4) *Ravenscroft訴Herbert及New English Library Limited*¹³

案情

原告為非小說作品《The Spear of Destiny》的作者及版權擁有人。首被告是小說《The Spear》的作者，而次被告是首被告小說的出版商。兩本書的主題均圍繞一個在維也納展出的哈布斯堡王朝珍品中的矛頭。原告的作品約有 350 頁，包含載於 Dr. Stein 的舊作中的大量歷史資料、原告與 Dr. Stein 討論的紀錄，以及原告個人保存的檔案、個人的歷史知識和就書中所載的相關歷史事件所作的研究成果。被告的作品則分為七個序言、23 章及一項作者說明。

原告指稱，被告書中的七個序言當中的五個序言裏，有 50 處來自他的作品的文本複製，其中部分幾乎是逐字逐句複製，部分則複製了人物、事件及對歷史事件的詮釋。

裁決

法院審閱了原告證據中提出的 50 處文本複製，並比較了指稱的複製部分和首被告小說中的五個序言。總括來說，法院認為首被告作品中有多項與原告作品的行文相當近似的複製之處，其中或多或少有些修改。部分序言載有關於納粹德國與奧地利合併這宗歷史事件中相同的人物、事件及其重要性的詮釋。基於所得的證據，法院裁定首被告在撰寫該五個序言時，肯定有抄襲原告的作品。

法庭接下來需要考慮的是這些複製部分是否原告作品中的實質部分。首被告承認，他曾經閱讀過原告的作品，並受其啟發創作自己的小說。他指出序言的作用是為小說提供歷史背景，以增加其可信性。他只是重述原告作品中提及的歷史事件，而這些事件不過是歷史事實，因此原告不應有權壟斷有關史實。

對此，原告表示其作品並非慣常的歷史作品。它並非只是編年史，而是

¹³ 英國及威爾士高等法院，[1980] R.P.C. 193。

載有不同事件、紀錄、引用、哲學、考量等的作品，藉以支持原告所相信的理論。他認為，他的理論是對歷史非常個人的見解。

法院雖然同意「可以合理地假設版權法容許歷史作品的可使用範圍比小說大，以利知識的累積發展」，但「版權同時保障原告在製作作品時付出的技能和努力。所謂技能和努力，並不單指來自原告及其使用的言詞，亦指他在選取和編製方面的技能和努力。」法院認為任何人均不能以創作原創作品為藉口，複製其他作者的論據和說明，以挪用他人在文學創作中付出的努力。

法院同意原告對自己作品性質的分析，並裁定首被告的複製旨在挪用原告的作品使自己可以節省創作的努力。法院同時認為，原告作品並非供歷史學家閱讀的歷史書，而是供一般人閱讀的非小說讀物，故此兩本作品之間存在相當程度的競爭關係。

有鑒於首被告實質性地取用了原告於他的作品中整合的資料，而這些資料蘊含了原告在選取和編製方面的原創技能和努力，並構成他的作品的「實質部分」，法院裁定首被告複製了原告作品中的實質部分，並在其作品的序言中多次故意複製原告的文本。該等複製「令被告的小說具備事實基礎，同時被告從中只需付出極小的努力。他挪用了原告的技能 and 努力，而當中涉及的程度是不獲版權法所允許的。」
